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通数量为 5,250 万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 号）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 万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7,500,000 股增至 5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7,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2,5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5 名，分别为周荣清、周殊程、周林玉、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投资”）、常州市凯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恒投资”）。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限售期满。并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

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份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50,000,000 股增至 50,500,400 股；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 股，并以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 50,49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次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50,500,400 股增至 70,689,360 股；

3、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 股。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70,689,360 股减至 70,682,360 股。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20 股。该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70,682,360 股减至 70,663,040 股。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6,750 股。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70,663,040 股减至 70,626,290 股。

6、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0,760股。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70,626,290股减至70,565,530股。

7、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66,618股。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70,565,530股减至70,198,912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0,198,9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7,698,91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周荣清、周林玉、周殊程、凯中投资及凯恒投资5位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殊程、周荣清、凯中投资、

凯恒投资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凯迪股份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凯迪股份股票的，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向凯迪股份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凯迪股份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凯迪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凯迪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凯迪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凯迪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凯迪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2,500,000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股数
1	周荣清	210,000	0.30%	210,000	0
2	周林玉	280,000	0.40%	280,000	0
3	周殊程	15,400,000	21.94%	15,400,000	0
4	凯中投资	31,500,000	44.87%	31,500,000	0
5	凯恒投资	5,110,000	7.28%	5,110,000	0
合计		52,500,000	74.79%	52,500,000	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52,500,000
合计		52,5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500,000	-52,5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98,912	52,500,000	70,198,912
股份合计	70,198,912	0	70,198,912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